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校研字〔2024〕21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生源质量，深化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切实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型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文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及办法。

一、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纪检组长：

二、招生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三、拟召人数

2 人

四、招生导师

04 文化与传播：曾振华

07 叙事学：唐伟胜

五、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报考“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除应具备当年学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报名的一般报考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位要求：

1. 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毕业证）。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或留学生，不得以应届硕士生身份申请，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获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申请人，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二）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托福 ≥ 80 分，或雅思 ≥ 6 分，或 PETS5 ≥ 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 426 分，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硕士以上学位者。

(三) 硕士就读专业应与申请博士专业学科门类相同或研究领域有相关性。

(四) 除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所学专业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的结果为 B 类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或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者外,其他申请者须在我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 A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与申请专业相符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相当层次水平的其他成果;

(五) 有至少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 申请者的培养方式一般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对于特别优秀的申请者可经学位点同意,并报校研招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录取为全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六、“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良;
2. 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在编在岗博士生导师;
3. 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近五年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查中未出现过“存在问题”或“不合格”的结果;
4. 承担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选择条件:

1. 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百篇优博论文导师、或同行认可的与上述人员水平相当者;

2. 近三年国家重大项目获得者;

3. 近三年理工类获得国家三大奖(科技、自然、发明)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类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4. 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同行认可的与上述人员水平相当者;

5. 理工科近三年在学校认定的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顶级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人文社科近三年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其他相当层次水平的科研成果;

6. 近三年国家重点项目获得者,且单项项目经费达到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理科 150 万元,工科 200 万元;

7. 近三年科研经费充足，累计到校可支配科研经费原则上哲、经、法、教、文、史和艺术学科达到 50 万元，理、管理学科达到 200 万元，工科达到 300 万【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研经费到账金额数需经校科技处、社科处认定】；

符合上述(一)必备条件，同时符合选择条件中的“1、2、3”之一的导师可申请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1 名，不占导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符合选择条件 4，或同时符合选择条件的“5、6、7”的导师，可申请招收 1 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占导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七、申请及考核程序

(一) **考生申请（5 月 3 日-5 月 9 日）**：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根据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单、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位须教育部的认证）及近期取得的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原件）**，并撰写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等材料。邮寄地址：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大瑶湖校区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收件人：刘华芳 电话：手机号：13970822457。

(二) **申请资格初审（5 月 9 日-5 月 17 日）**：招生学院成立由三名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的资格审核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审核组签署推荐意见。

(三) **招生学院复审**：招生学院的研招领导小组对导师组初审的结果进行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考核程序。

(四) **招生学院考核**：招生学院对确认资格的申请者进行考核。学院考核具体流程如下：

1. 学院成立由一级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相关博士研究生导师参加的考核专家组（共计 5 人），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者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学术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等。

2. 考核安排：报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5:30，报到地点为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3305 办公室；笔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笔试地点待定；面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开始，面试地点待定。

3. 考核内容

考核专家组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分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查、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及专业综合考核四个部分。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状态等方面进行考查。

(2) 专业基础考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形式为笔试。

(3) 外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

(4) 专业综合考核：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核形式为面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及专业综合考核每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得录取。

(五) 招生学院的研招领导小组对本考核专家组的考核意见及建议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招领导小组审批。

(六) 学校审定：校研招领导小组从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创新能力、培养潜质等方面，对各招生单位上报的建议录取考生，进行审核与审查，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与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同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其他

1. 申诉渠道：校研招办：0791-88120608；校纪委：0791-88120026；文学院：0791-88120527
2. 未尽事宜，学院具有解释权。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